



嘉靖四年六月內該都察院題內外問刑
後遇有限外人命務要查究日期久近情
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者限外十日折跌肢體
及破骨墮胎者限外二十日果因本傷身死情真
事實俱照見行條例仍擬死罪中間或曲或直應
輕應重俱要開具明白上

請定奪此外日期死者俱查本律毆傷法論議節該奉
聖旨是仍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辜限外人命要
查審日期久近情理曲直應輕應重具奏
定奪此外日期死的俱照本律論議

刑部一本區處大工事宜以光

聖業事內開自得工部等衙門議處前項贖罪事宜究其
施為委曲未免各有窒碍應合再為查明議處以
期必行合無將兩京部解錢糧等項人役審係有
力情願贖罪及應犯該公罪例該准贖者仍行送
問議擬明白於議罪項下照舊開坐運灰運炭等
項名色即於照出項下明開送納工部不得作為
別用立功軍職先年雖有納米之例但各處米價
貴賤不同難於歸一止照在京運灰贖罪則例納
銀五十七兩六錢兌發立功已發而年月未滿者

亦遞減納銀完日行令回衛俱遵照前

旨待伊限滿五年方許支俸不願者仍發立功其擺站瞭哨因徒除盜情并果係無力照舊編配力役如力猶可辦仍照有力稍有力事例准其納贖已發而年月未滿者亦遞減納銀完日釋放前項三等納贖在京者照依舊例陸續開送工部交納其南京并在外者如已定有銀數依數收銀若原例止係物料各色聽量照時價折收銀兩南京類送南京工部在外南直隸類於各府各州各省類於十三省布政司各按季差人類解工部以濟大工之用俱待工役事畢仍各照舊例施行奉

聖旨依擬

嘉靖十六年七月初壹日題

刑部浙江清吏司一本為申明律例以定

國是事奉本部送本司案呈奉本部連送刑科抄出該本部等衙門左侍郎等官楊 等會題前事案照先該本部題律以防奸例以輔律輕重取舍各有攸當但近來司刑者不能講詳律例之意而附會引新每每刑而不當罪人不輸服以致冤氣所積上天和語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書曰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是刑獄豈細故哉臣等敢以一得之見推明其義開款條陳等因題奉

聖旨還會都察院大理寺議同來說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前來臣等會議相同今將議過緣由開立前件于後伏乞

聖明裁決候

命下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施行等因嘉靖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該刑部題奉

聖旨准議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擬合通行為此合付前去煩為查照付文備奉

欽依內事理一體欽遵查照施行

計開

一吏解人凌遲處死切詳律稱吏解人者是言未

死之人將來支解而死與車裂無異故坐以凌遲
處死仍將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蓋
以其殘害過慘而報之者亦慘耳若將毆殺或故
殺之後惧怕事覺將屍支解或藏地下或棄置水
中以高泯滅其跡者各自有本等律條可坐查得
發塚條下殘毀他人死屍者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是之殘毀正死後支解之類即此推之其理自
見合無今後凡人命委因支解而死者方可坐以
前律若人已死之後方纔支解以希避匿者止依
常律科斷

前件臣等會議得考律定罪當究初情前之罪支解
人律條之議如其毆殺故殺人者殺死之後欲求
避罪方將屍割碎棄置埋沒原無支解其人之心
委應止坐以毆殺故殺絞斬罪名若凌遲處死誠
為太重設有亮惡之徒初心本欲將其人支解及
行亮之時或勢力不及乃先行殺隨逞余亮支解
其屍惡狀昭著者又宜以支解人律條坐罪不當
復泥死後支解之說矣此後如有犯者須要詳究
犯人心迹各依律擬斷庶幾輕重不失

一毆殺故殺義子查得例稱毆殺故殺義子者若

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曾蒙恩養或十五六以上曾
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者依毆殺乞養異姓子孫律
坐罪若過房雖在十五歲以下恩養未久或十五
六歲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者依故殺雇工
人律坐罪前言毆殺而不言故殺後言故殺而不
言毆殺特首文耳而義自互見及查毆殺故殺乞
養異姓子孫與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
毆殺故殺雇工人其毆殺故殺各有應坐之條輕
重本自不倫近有將毆殺恩養未久義子者而徑
坐以故殺雇工人律絞罪不知故殺者又將坐以

何罪夫義父之與義子比諸家長之與雇工人情
與分自不相同而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在情
與分尤踈其毆殺雇工人者各罪上坐徒其義父
毆殺義子縱是恩養未久豈可以故殺雇工人絞
罪之律坐之合無今後有毆殺故殺義子若曾蒙
恩養及配有室家分有財產者自依毆殺與故殺
乞養子孫律其恩養未久不曾配有室家分有財
產自依毆殺雇工人律各科斬

前件臣等會議得本條例文其意原係互見但觀者
似覺未備委如前項申明之說庶幾情法不偏

大理寺一本詳擬罪名并推明律意以正大法事
據四川按察司問過犯人張裴生男張月德年方
八歲娶張永祿女張氏與日德為妻比年二十六
歲斐與張氏姦生男起名長住又姦有孕用藥推
胎無存事發問擬姦子婦斬罪詳列寺看得張斐
娶已故同姓張永祿女張氏伊男張月德為妻據
律禁同姓為婚在張氏應該離異人數張雖法應
離異先未覺露在張裴今犯自難以凡人犯奸科
斷蓋本犯與張氏翁婦之名分已定漬亂之形迹
又彰人倫大變非愚民之淫褻可伴罪惡異常維

處死餘辜未竟參詳情法允當相應依擬處決但
近來內外問刑衙門遇有男女尊卑相犯於律應
離異者不論其情犯關係比常深重不撥於綱常
名分已有統屬往往俱以凡人科斷間有問新明
白而審錄官員復有牽制律文輒從末減蓋不察
於婚姻律斷離異者止以別嫌疑所係猶輕親屬
相犯律與凡人不同者專以正倫理所係實重今
若別嫌疑之故使男女親屬尊卑名分以定中間
犯有姦污毆罵等項重情律有正條而復視如親
越妄為減擬則納常決裂刑罰失當其於世道人
記之害不可勝言者合候

命下將張斐照依原擬處決仍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
遇此等人犯名分已定間有律應離異之人務要
各依本律科罪不得妄為論減而於風教實大裨
益奉

聖旨這犯依律處決推明律意還會同刑部都察院詳議
具奏來行

○大理寺等衙門卿等官層僑等一本詳議罪名推
明律意以正大法事會同刑部尚書楊志學都察
院左都御史王廷相等議照綱常為治道之根柢

刑政實禮教之羽翼洪惟我

太祖高皇帝明禮以定民志制律以繩民慝於凡親屬相犯莫不原其踈戚尊卑之序而權其法令輕重之等其於父子夫婦上下長幼之間尤致嚴焉迥然與凡人不同蓋名正言順而後刑罰中所以明民彝而端風化非細故也今奉

明旨推詳所重在於男女尊卑相犯中間或有法應離異者必當因其已定之分而論刑不當徇其未覺之罪而縱惡也又按律內所載親屬相犯之刑非一而毆罵爲重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妻妾於夫

之祖父母父母罵者絞毆者斬殺者凌遲處死此萬世不易之定法也若名分已立倫序久定之後一旦有犯迺追論其被毆被罵之人或有律應離異者而輒以凡人論子孫妻妾之罪則罵與毆者律本該絞斬而止得笞杖者律該凌遲處死者而止得絞是本應罪重而反出之從輕甚至無所防制矣又如祖父母非理毆殺子孫者律止杖六十徒一年子孫之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中間或祖毋母犯者及被毆殺故殺之婦查有律應離異之情因而槩以凡人論斷則毆殺者律止杖徒而反

應坐絞故殺者律止徒流而反應坐斬是本應罪
輕而反有入之以重至其子孫者矣况其餘各
條所稱其妻妾於本夫卑幼於尊長有毆罵者類
非一端其有犯該絞斬等罪俱有定律皆不可使
有毫髮錯亂者中間若該拘泥法應凡擬之說而
不審關係之大議擬之間輕重例置使天下祖父
母父母子孫夫妻兄弟伯叔父母姪之間尊卑名
分蕩然在紊是刑以弼教而反以害教法以懲奸
反以縱奸不惟大失

皇祖定律之意而施之於事亦自有甚不通者矣且律文
易簡精密巨細畢舉其有應以凡人科斷者各條
其燦然明示非有微詞隱義可以揣摩臆度而為
之議者仰惟

皇上秉德作哲仁者議正其於事有關擊綱常倫理之大
者尤加之意必欲法明而教之故犯人張斐姦子
婦張氏係同姓為婚離異之人已奉

欽依依擬處決而於推明律意則又令本寺會同詳議具
奏來行此又仰見

淵衷慎重刑獄必求於衆論允同而後以令也臣等謹會
同推本前項各條律意詳議如此蓋律應離異之

人不止同姓為婚一條親屬相犯之刑不止姦子
婦一事而舉此以明飾法紀則其餘俱可以例論
也今張斐所犯已蒙

聖新即同符

皇祖定律之深意而後來有犯於張斐者又俱可以例論
也伏望

皇上特賜

睿覽俯從臣等所議候

命下之日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凡遇有男女親屬尊
卑相犯衆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悉遵

成憲俱照親屬以定明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
致罪有出入其間或情犯稍有不同而於法制似
為太重事變所遭或異而於太分不甚有碍者聽
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議擬奏

請定奪如此則律意之本嚴者以昭大法之原定者以正
而於刑教相應之義為不背矣奉

聖旨是今後凡親屬名分已定有犯輕重罪犯只依本律
科斷不許妄引出入事有疑似的奏

請定奪

伏覲

大明律內一款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又一款凡妻毆夫杖一百至篤疾者絞死者斬又喪服妻為夫服斬衰三年姪為伯叔父母弟為兄俱服齊衰期年欽此臣等看得夫者妻之天而其大分與

君父列為三綱故律條開載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又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至死方坐絞其體分之重明甚而妻於夫但毆即坐杖一百毆至篤疾即坐絞死者斬固各

有定法矣若其毆罵夫逼令自盡身死雖與毆死者法難例論又與毆至篤疾者情更不同既不可與常人並論又無正律可擬惟此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之律庶於情法為稱所以自來問刑衙門凡遇此等人犯供比依前律問擬查得正德十二年二月內刑部雲南清吏司犯婦王氏打嚇伊夫蒙章嘉靖八年十月內浙江清吏司犯婦聶氏毆打伊夫劉怒俱令自縊身死嘉靖十四年五月內福建清吏司犯婦葉氏逼打伊夫李昇致令投河身死又查得各處轉詳貴州清吏司開詳河間府猷縣犯婦閔氏毆打伊夫申大寬致令自縊身死河南清吏司開詳河南封丘縣犯婦牛氏毆罵伊夫李文成致令自縊身死俱各比依前律問擬俱該大理寺詳審題奉

欽依監候處決內王氏聶氏葉氏續該多官會審情可矜疑題奉

欽依俱饒死打一百發回寧家今照犯婦薛氏於夫畢奉因事生忿既肆罵以凌逼復持潑而毆傷遂致其夫當夜自縊身死其情犯實與王氏等無異比擬前律似亦相應仰惟

皇上德弘欽恤慮有虧枉後下臣等詳議臣等反覆參詳律意凡威逼人致死常人有犯止杖一百卑幼於期親尊長有犯寘之絞誠以事干綱常倫理之重法防不可不嚴况妻之於夫服制尤重於期親有犯原無正律故多比擬論死亦無非慎重綱常倫理之意且揆度於夫妻有犯正律各律內夫毆罵妻論每從輕妻於夫有犯論每遞加至重正以其體分之重不可以並論故耳然必具所擬奏

請定奪者蓋慎於比律之不敢據為新案也及查會審又得原情上

請類蒙

寬恤者又憐及匹婦之愚無知也所據前項節該奉有欽依一向遵為定議合無將犯婦薛氏仍依該司比擬前罪監候會審之日另行具奏

請自

上裁惟復別有定奪緣奏

欽依這犯婦比附律條太重你每還同法司叅詳律意定議來說事理未敢擅便嘉靖十六年七月二十三

日大理寺卿屠 等於

奉天門奏奉

聖旨你每議的是今後凡妻妾毆罵夫因而自盡身死者
竟坐絞會審之日奏請不用比律著著為令欽此
今出忠字二十五號勘合回報一體欽遵施行

都察院右都御史周 謹
題為申明

恩詔以便遵守事查得嘉靖十五年閏十二月十二日欽奉
詔書內一款累年克軍人犯除人命免死竊盜三犯及嚇
詐財物指稱打點者不赦外其餘原問衙查奏定
奪其有先年正犯監故招內無名家屬及克軍者
悉與宥免欽此隨該刑部題稱人命并竊盜三犯
之外情罪尤重者猶有叛逆強盜免死克軍人犯
及監守盜錢糧一百以上合無照舊克發俱不查
奏等因題奉

欽依通行遵守近該巡按福建監察御史李鳳翔等奏錄
因罪將匿名文書告言人罪及受財故縱強盜等
饒死克軍人犯一槩查奏前來臣等竊詳罪至克
軍情犯深重下死刑一等

皇上憫恤愚民無知一時冒犯不欲久置遠戍終與生還
恩實周極然猶念嚇詐財物指稱打點之強暴奸偽
明知故犯之為可惡故特不使倖沾

恩典此仁義兼至輕重適中至聖至明無以踰此今據前
項匿名告言人罪受財故縱強盜皆惡極罪大故
律俱擬處死比之嚇詐財物指稱打點盡例止於
克軍昔其相去殊為有間在此尚不得一槩

宥免在彼豈容反蒙

寬釋况二項之外又有偽造印信親屬相姦開棺見屍
及聚眾打奪傷人事非一端皆係真犯死罪彼因
稍可矜疑亦得免死克軍其當時已荷蒙

曠蕩之恩在今日豈宜從肆

赦之典本院合候

命下在內行兩京法司在外行各該撫按衙門但查係真
犯死罪

欽依饒死克軍人犯照舊克發俱免查

奏如有已前失誤開豁者通行取發原衛著任身終之日
照例勾補敢有故違輕縱事發定坐經該官吏枉
法贓罪今後此等克軍重犯悉照此申明事例欽
遵施行如此則重罪不致倖免

恩詔不相背違矣緣係申明

恩詔以便遵守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嘉靖十八年四月

日題五月十二日奉

聖旨是今後依此例行但實有冤枉的許即與辨明奏來

刑部

題為詞訟事江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

欽差提督南贛汀漳等處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汪

鏞題為前事切照南北直隸無布按二司凡百政
務俱由府直達於六部故謂之直隸先年南直隸
各府詞訟或赴南京通政司告行南京刑部問理
或因府縣斷理不公奏行南京刑部辯問弘治年
間外京詞訟始不得赴刑部然南直隸奏本猶行
之南京刑部也近年以來南直隸奏本亦不得行
南京刑部而悉行巡按御史矣夫各省有布按二

司民詞訟於府縣不得其平則訴於分巡分守又
不得其平則訴於總司而巡海管糧兵備等衙門
無非可訴之門也可訴之門多則民之負抑者不
得伸於此必得伸於彼若直隸之民止有府縣府
縣之官便其勤而得廉明而且斷則訟固不無理
然人才如是者不可多得數十之中僅可三五人
耳一縣之詞月以百計一府之詞月以千計能不
苟且從事者鮮矣撫按於戶婚小事率不准理蓋
其力有所不逮耳故雖奏本亦止委之隔別府縣
夫委之隔別府縣誠是矣然以府縣而翻府縣之
案固不可多得也近日張寅之寃數經法司尚不
能辯至煩

聖明洞察然則直隸之詞訟不得赴訴于刑部奏辯之本
又不得行之刑部欲無抱寃塞路奚可得乎
朝廷設刑部以理天下之刑設按察司以理一省之刑直
隸為畿內之地其於刑部猶各省之按察司也今
刑部所理止於京都之地而直隸各府悉以為外
京不得赴訴焉豈

祖宗立法之意哉且北京刑部所理猶多而南京刑部不
及一府之刑夫衙門若是其大設官若是其衆而

政事若是簡豈

朝廷任人之意哉况各省府縣監臨如撫按二司不下二
十餘員而府縣官之賢否猶或失實直隸之官監
臨不及省之一二欲賢否之不謬難矣然則直隸
之詞訟不得赴刑部不亦大可哉伏望

皇上深體

祖宗設官之意

特勅兩京刑部通理天下之刑而直隸之民凡有詞訟訴
於府縣不得其平訴于撫按不為准理者許其赴
通政司告行該部辯問則衆論所萃公道自存因

事以求其人不惟民可無冤而官之賢否亦自不
逃矣臣不勝願望之至等因其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臣等看得
國家原設兩京刑部專理天下刑名彼先南北直隸軍
民詞訟皆以赴部告理後因民訟日繁奸弊百出
凡彼豪猾富勢之人赴京奏訴慣便其間無力小
民被提遠涉久候不堪或致累死以是不知自何
年間奏

准兩京法司止是訴理京城內外并離京百里以內詞
訟其離京凡百里之外者訴各該管衙門告理其

各該管衙門斷理不公者許赴巡按御史處訴辨
其有赴京奏訴者亦各轉行巡撫巡按辦理其行
已又事情稱便但今巡按御史巡歷地廣投訴寬
抑多有不為准理或雖准理及雖赴京奏訴行彼
者亦多不為親辯轉發有司又多銜望依陳辦理
不公小民含冤再無可訴之門不無致怨召災遠失
祖宗設官之意近違

今上好生之德都御史汪鉉生長南直隸地方究知民瘼
世故有此奏其言欲乞直隸詞訟有訴於州縣不
得其平訴於撫按不為准理者許其赴通政司告
行該部辯問一節深為有見臣等斟酌舊例時弊
欲將南北直隸地方詞訟分為遠近三等其一京
城內外亦離京百里以內詞訟照常在京者例赴
本部在南京者仍赴南京刑部各聽理別無再議
其次京府京衛頭屬詞訟曾經本管衙門問理不
公者方許赴京伸訴各該刑部其三南北直隸府
衛州縣地方詞訟有訴原問不公者仍行巡按問
理巡按有干或已問不公者則行巡撫其或經巡
撫辯理不公赴京伸訴者南直隸則行南京刑部
北直隸則就本部各行原籍官司提人吊卷問理

有應勘事情即行委勘其提人發勘官司並不許
稽遲人卷到部即要從公問理如果冤枉即與辯
雪如無冤枉仍依原問將訴之人從重問結並不
許徇私輕改以長小風如此則事体適中官民兩
便臣等一時誤見如此未敢以為心然伏乞

聖明裁處緣奉

欽依法司知道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兵部一本

大慶事內開臣等會議得逆賊莫登庸父子蠢茲夷醜欺
人孤寡篡逼國主侵號改元法不容誅

皇上赫然震怒命將出師往正其罪兵動有名夷夏爭奮
則敢爾小夷將靡咄類矣

皇上好生之德以篡逆之罪止在莫登庸父子故
勅行兩廣鎮撫等官從宜撫剿以安南土今登庸父子敢
文飾繁辭以瀆

天聽雖云投降而尚據國土雖云納款又謂本國地土載在
大明一統志內不必圖獻雖據頭目耆人結稱國內無主

莫氏受黎氏付託權管國事觀其辭皆詭詐意在邀求所據雲南撫鎮等官沐朝輔等要將登庸父子曲

賜寬宥及論功行賞掣蓮花灘防官軍等事俱難輕議武定侯郭勛奏稱明出黃榜照示彼土人民比照土官事例許其開款納

貢及令兩鎮相近土官收取臨近地土人民管轄無非以夷攻夷之策并議處黎氏子孫武文淵父子莫方瀛父子及兩廣復設土官衙門等項事宜亦係官插夷人之計并黎寧書內備陳篡逆播遷緣由

門振兵馬數目水陸進兵道里等項事情與先差鄭惟憭賞奏相同臣等反覆參詳切惟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自古帝王誅亂討逆仁義無盡不易之常道也今登庸父子篡主害民名義不正彼雖夷國亦有人心寧無忠臣舊典義旅及我附近土官久沐王化敢不助順除兇

天威一臨百蠻響應獨夫父子滅亡無日矣但兵律貴專事難遙制前項事宜干係兩廣雲南二鎮各該撫鎮等官或意見不同未免牽制途路窵遠不無遲延須用總督參贊文武大臣督同節制庶便於行

事功於成功伏望

皇上簡命將原推總督軍務總兵官今推鎮守寧夏威寧侯仇鸞行取來京原推叅贊軍務右都御史今陞工部尚書毛伯溫量改部銜仍兼憲職各請給勅書鑄給關防符驗旗牌令其前去兩廣雲南通中去處督同鎮守等官相機行事凡軍務等項事情悉聽便宜施行敢有違犯查照軍法處治仍將莫登庸父子前項原議罪惡請降黃榜齎至彼處宣布

恩威明諭

天討所加止在登庸父子其餘土官人等一切不問有能擒斬登庸父子投敵者授以世襲土官給以重賞若能以一城降者即以一城與之以一府降者即以一府與之世襲土官以沐

王化若登庸父子能悔罪其降束身聽戮該國地土人民悉聽

天朝處分文武大臣且待以不死星夜奏

聞請自

上裁若榜示之後莫登庸父子執迷不悟仍前占據國土干犯天憲合無聽總督叅贊等官督同兩鎮撫鎮

等官從長計議調遣兩廣雲南土官兵并都御史
汪文盛開報老撾宣慰司土舍怕雅罕開等及歸
附武文淵等分道進攻內外夾擊潰其心腹搥其
巢穴則逆庸父子指日授首而南土獲安合用錢
糧徑自查處各該土官人等并老撾等土舍攻取
過安南地方查照功次多寡分別等第奏

請施行奉

聖旨依擬莫登庸父子偽置官屬朝廷方以此問罪本內
如何稱其為文武大臣好生有傷大體着該部回將話
來欽此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毛伯溫一本陳情乞

息正法以誅僭逆事本年五月初七日准兵部咨將查議
安南始末事由備咨到臣仰惟

皇上深居九重明見萬里凡

聖謨所及若躬臨其事者所謂未戰而廟筭勝者也臣

復何言謹以一德之愚有關於行軍者條為六事

上塵

聖覽伏望

皇上俯賜採擇

勅下該部查議施行

一曰正名安南不廷已久今據該國奏稱皆由莫登庸篡茲者

命將出師專為問罪討賊登庸逆黨雖多中間亦有素不從逆者有被脅從非出本心者今大兵壓境先宜尋訪嚮道傳檄曉諭凡不願從逆者先行投首審無詐偽善加撫恤有能擒斬賊首及逆黨者一體升賞若賊首畏天之嚴謹知天道之順逆親率逆黨自首投降臣等即當奏聞區處待以不死如昏迷不悛仍敢拒敵心盡戮無赦伏乞

天語明載 勅內容臣等奉行省諭庶安南遠夷曉然知皇上伐罪吊民之意有所恃而不恐有所據而來降有所激而自相擒斬矣

二曰用兵考之論兵者有曰兵貴精不貴多又曰兵貴神速不貴持久由是求之用兵之道可以意會矣廣西田州思恩泗城左右江等處及湖廣永順保靖四川酉陽等處土兵皆驍勇可用但經過地方不無搔擾必須各該守巡官管押兩廣總督都御史責任重大伏望

皇上簡用共濟厥事雲南各府土兵心得黔國公印牌方能調用既調之後付總兵統卒分遣巡撫都御史

贊理廣東江西浙江福建等處官兵不可泛調聽
臣選摘貴州總兵李璋廣西付總兵張經叅將沈
希儀皆謀勇素著可以委用廣西由憑祥州入界
首關經卜鄰站僕上站過富良江關矣廣東由欽
州一日可到永安雲南由蒙自縣兩日可過蓮花
灘三道刻期並進期在討賊不可妄殺今日將士
以先入安南為奇功以斬擒賊首及逆黨為期功
其臨降奮勇雖無斬獲分別等第論功有差若故
縱真賊及妄殺無辜者以軍法重治其論功賞格
必須預定乞

勅該部定擬施行

三曰用人兵法曰善用兵者求之於勢所謂勢隨人
所長以為用也貪者索財廉者主賜勇者破堅奪
隘捷者搶關探報聲者善觀警者善聽故曰良將
無遺材將良無遺士此之謂也乞

勅兵部選取才幹部屬官員隨軍贊畫酌取旗牌叅隨官
舍若干名隨臣前去督軍等項委用其各省三司
及府州縣正佐官員聽臣臨時採訪取用如有推
避臣叅提以軍法從事如此則群策畢用可以成
功矣

四曰理財行軍之要糧草賞犒所費不貲南方素無儲蓄歲入之數不及歲支之用兵法曰千里饋糧日費千金以十萬之師計之人止一分而已今堂止日費千金而已哉若調兵四集糧賞不繼其害有不可勝言彼時雖欲具

奏往回二萬餘里緩不及事罪將誰歸乞

勅戶部通行各省但有徵完京庫折銀已解布政司未曾轉解者不拘年分福建浙江江西兩廣即便轉解廣西南寧府貴州湖廣四川即解雲南臨安府各收候即申督餉衙門行屬趁今年秋熟即便買米

收倉務此時價畧寬一分庶商人爭先趨赴如此糴買猶恐不多其嘉靖十六年江西湖廣兌軍糧米預行扣留若干改運廣西南寧府收貯仍查先年尚書王驥奏開納粟實授軍職及土漢官舍納粟免其過京襲替等項事例并開種兩淮鹽課若干查發餘鹽銀若干及發太倉銀若干通筭糧銀大約可得四百萬之數庶可紓目前之急此事干係尤重乞

聖明留意

五曰明賞罰兵法曰賞不踰時罰不遷刻有功不賞

有罪不罰雖堯舜不能治天下而况行軍乎除平時用銀賞物外乞

勅吏兵二部將文武職官劄付查給若干付臣等領去待有奇功人役即於軍中拜官陞賞此實鼓動之要法者尚書王驥以此成功至於有罪酌量輕重必罰無宥

六曰一事體即今三路進兵官屬將士數多若號令不一何以克濟凡文移通行各宜用心協力共成討賊之功紀驗之時雖微功必錄毋得自分彼此各持所見致誤軍機違者聽臣叅究奉

聖旨覽卿條奏具見經畧都依擬行提督兩廣侍郎潘旦普取回南京佐理部事便推才識相宜的前去更代該部知道

兵部一本議處防秋事照得遼東薊州宣府大同山西延綏寧夏固原甘肅等處地方俱係緊關衝要邊鎮查得每年防秋事例該行文總督鎮巡等官加謹隄備臣等議得本年秋近本部具奏防秋係是舊規但今虜酋驕橫日甚一日隄備之策實難拘於常例是以臣等不揣愚陋將應行事宜條列上請伏乞勅下各該鎮巡總督等官一體欽遵施行臣等濫叨本兵薄劣愚昧中間如有未盡事宜仍聽總督撫按官畫議上陳伏候

聖明裁定等因

計開

一時將秋高正胡騎馳騁之時防範機宜實當過慎訪得今歲大虜全未入套竊計此賊西犯陝西必由花馬池以入臨鞏東犯山西宣大必由平虜朔州老營堡以入三關又恐交結革蘭台東出薊州亦未可知况遼東近日警報雖稱出境尚在沿邊住牧宣府獨石等處亦節次報稱吉囊部下十七營俱在長海子一帶通當隄備臣等欲候

命下備行各總督鎮巡等官督同副叅遊守把總坐營備禦等官務要操練人馬鋒利器械嚴謹烽燧仍差哨守人役用心瞭望遠為爪探如遇虜賊侵犯一面差人分投收斂堅壁斟酌賊勢相機戰守及徵調鄰境官軍協力剿逐不許逼逼坐視失誤事機亦不許輕率寡謀自取罪咎總督尚書楊守禮亦要查照上年舊規即於花馬池駐劄防禦

一應禦虜長策聽其便宜舉行應具奏者作速具奏惟山西三關兵馬雖稱單弱近以增兵添將軍威倍增合行都御史陳講副總兵丁璋如遇有報到重大聲息即調延綏遊兵以備其東本部仍行保定副總兵周徹將所部人馬整樹停當以候調遣其原議脩築邊牆作速完備務高堅固永久不許

虛應故事

一各邊人民每歲被虜不下數千其人豈無父母妻子之恩止緣邊防將領往往誘殺匿殺冒作功次以致人懷憤恨永棄鄉土近來虜之前鋒皆我中國之人也生為華夏之人長為夷虜之用豈其得已及今若不查處恐再過數年虜衆日強邊鄙日蕭似不可不為深長之慮近奉

詔書內一款一各邊走回人口有被邊將藏匿殺死以圖報功升賞者甚傷和氣撫按舉奏得實照殺鋒例抵死此誠

聖皇申

勅邊防明見萬里之意但恐所至奉行不至未免有孤恩典臣等欲候

命下通行各該總督鎮巡等官務要多設方畧招來降人如總兵官每歲招至七百人以上守備把總備禦官至三百人以上各量議升級仍照舊例給賞中間果有投降報功事發遵奉

恩詔從重治罪但應否陞級係干典章臣等不敢輕議伏乞聖裁

一近來各邊撫按往往將廢間將官陸續奉奏或稱

謀勇出衆或稱其胡虜知名但前項將官多係地方失事革今欲復其原官必須責成實效方可憑據臣等欲候

命下備行各該總督撫按等官將本鎮間住將官除年已衰老并犯有賍私者不議外其餘但有願報效之人通許取之軍前隨其品職量充千把總或中軍名色使其隨軍奮勇殺賊如果有功即以實跡具奏本部附記在簿遇缺使用不惟得乎使功使過之意而沽名徼利之徒亦自無得而倖進矣

一近該宣大勘事給事中張良貴造繳大同功次文冊到部查得中間首級大半俱係壯夫斬獲臣等因思大虜之來動非數萬我兵多者不過數千少者僅三四百人衆寡不敵自難保責其效命若使各城堡村寨壯勇之人盡能奮勇與虜為敵則是家自為戰人自為鬪未必不能少挫其鋒但邊氓頑愚必須嚴加省諭大懸賞格事方克濟臣等欲候命下通行各該總督鎮巡等官自文書到日為始務要刊刻俗言告示遍發所屬沿邊一帶村落大意謂虜賊經年累歲殺汝父兄擊汝妻子皆汝世讐今天來侵軼汝等勢不能免與其甘為虜囚曷若奮力

殺賊不惟得以自相保全朝廷且有重大升賞此外如別有激力長策聽其便宜舉行以後壯夫若果有斬獲之功除照例陞級外每顆仍各賞銀五兩或十兩照顆遞加庶人知嚮用隨處皆兵官軍之氣亦可因之而倍增矣

一往年宣大有警多調遼東軍馬今遼東既失事重大本鎮支持固已甚難豈能應接別處况薊州又有革蘭台 奏討添貢之擾中間機警隱伏實難逆料又况防虜在秋今歲京營軍臣調遣勢不能免直待報至方行處置臨渴掘井卒難濟事臣等

欲候

命下行移提督京營文武大臣將應調人馬預先整掬除軍器臨期給領外馬匹不足應該作何先補糧草不足應該作何計筭合行各該衙門逐一區畫停當候有警急即可啓行不惟先聲後實可以振攝乎夷虜而倉卒之際亦庶乎有備無患矣

一古人遣戍額為防秋雖靡廢錢糧亦係有數日月近來各邊將官直待事勢燃眉方纔奏調隣兵不知齎奏人後往運動經月餘若候

命方調虜已得利去矣近日本部議許各鎮從宜徑調誠

為一時救弊補偏之策但地方官員往往自分彼此不肯依期前去以致有調兵之費無調兵之益相應查處臣等欲候

命下備行各該總督鎮巡官今後隣境有警文書到日務要一面即時督發一面將起行日期奏報彼處鎮官亦要將軍馬到鎮日期各另開奏中間如有違悞者聽本部查照日期從實叅奏輕則革職提問重者拿解治罪庶人心知警而輔車之勢可成軍威丕振而唇齒之用有濟矣奉

聖旨是這防秋事宜你部裏經理周密處置停當中間招來殺降報功激力壯夫及鄰境調遣督發尤極切時弊都依擬使行各該地方鎮巡等項官員着實舉行有違誤的查叅究治决不輕貸

兵部一本遵奉

明旨以議處安南事先該叅贊軍務兵部尚書毛伯溫題
前事臣等議得安南僻在炎荒亂階接踵寘頑負
固聲教難及自五代迄今乍叛臣載在往牒歷歷
可歷洪武年間止以思明府侵地之故我

聖祖皇帝徃復書諭竟未帖服

聖祖念其夷裔無知置之不問永樂年間

成祖皇帝參黎其庭置立群縣即而挾詐作逆詭辭請封

宣宗皇帝不忍生靈塗炭曲 賜優容至我

皇上登極二十餘貢使不至我

皇上赫然震怒大加征討天兵莫登庸即不勝震匍伏鎖
南面縛請死且遣其親姪莫文明等赴京待罪
跡具願革偽號願奉正朔願猷侵地之詞中懷慄
慄惟欲免死豈敢求榮

皇上天地之量既授以官職復降賜印信又且為之處
置官屬即今夷使業已遣還官兵盡皆休罷不惟
蠢尔蛮邦得以宴然事雖我東南數省之民亦得
相息肩昇平之慶幸莫大焉仰惟

皇上以

聖文神武之資作華夏蠻貊之主仁經義緯德邁三王廟筭
宸謀明見萬里故干羽之舞復見虞度徂宮之過有光周
雅神功聖德有如天地臣等淺昧曷所榆揚光前
項事体古今罕聞禮當布之華夏播之金石使天
下後世灼知我

皇上威震遐荒之意合無俯容臣等行移翰林院撰文禮
部具儀欽天監擇日百官上表稱

賀仍乞將降服始末移付史館采錄至如一時廷臣如
大學士夏言首建大策仰禪休烈榻前受命恭惟
入告之猷海表稱藩咸有一德之致功本殊絕義
當首論大學士翟奎父居密勿而贊襄失多仰承

德意而成功允賴翊國公郭勛之建白而經畫精詳禮部尚書嚴嵩之查復而等慮周悉三臣贊襄之獻出自忠赤指授之策允中機宜其功有不可泯者以上俱係輔弼勲部大臣所有 殊恩伏望

甄斯其一時有事地方官員如叅贊軍務尚書毛伯溫文武兼資恩威並濟總督宣大方收北討之烈叅贊交州竟樹南征之績兩年之內萬里之勞一檄之力百蠻震聳誓與論攸歸

聖心簡在總督軍贊咸寧侯仇鸞茂著驍雄聿昭忠悃指示發蹤雖悉出于毛伯溫而開成布公鸞亦同之提督兩廣軍務左侍郎蔡經中懷忠蓋力任勤勞處置得宜而兵糧雲集撫輯有要而夷夏風生雲南巡撫都御史汪文盛智慮精明施為卓犖身雖未歷於南寧事矣多由其經始以上四臣功在南土人所共知相應論功定議伏望

皇上將毛伯溫陞賞仍與

恩蔭以示優異仇鸞蔡經同加陞賞汪文盛量加陞賞其叅政翁萬達等四員巡按御史洪垣等九員黔國公沐朝輔等三十三員太監馬廣等四十一員同知程鐸等一百八員雖職任大小不同均為有

功可錄既該叅贊軍務尚書毛伯溫俱題前來劑
量甄別極其功當除將程鐸等一百八員各移文
總督巡撫官徑自犒賞外內叅政翁萬達副使鄭
宗古知府江一桂指揮丑良輔忠勤茂著太監馬
廣雖已取回總兵官柳珣雖偶值患病黔國公沐
朝輔雖未到地方委俱有先事尚維之勞臣等謹
查照原奏列為四等開坐上陳伏候

聖明裁定至於臣瓚雖該毛伯溫論臣有議處之勞緣臣
與臣繼祖臣以旂先任本部左侍郎今致仕陶諧
俱待罪本兵仰伏

神謨獨運夷夏輯寧臣等得免罪愆亦惟多幸豈敢言功
再照仇鸞伯溫原奉簡命專為計處安南今投降
夷目莫文明等既已遣因二臣見在彼中無所事
除仇鸞已經奉有

明旨外仍乞

聖明將毛伯溫俯降論音早

賜取回奉

聖旨四夷不庭義當討罪自古中國帝未嘗不用此道昨
安南廢職不庭本發自朕心朕有畏縮譏議阻挫
國是者比命官勤勤平定今黎氏既已覆滅莫首

擊頭來降朕已處分了何表

賀之有內外大小官員宣勞宜錄大學士夏言首贊大策功收不戰賞銀八十兩彩段六表裏翟奎與有贊勞賞銀四十兩彩段四表裏郭勛亦建有議賞銀四十兩彩段三表裏嚴嵩不避集議賞銀五十兩彩段四表裏毛伯溫奉命任事馳檄發兵宣威炎服南蠻震讻卒見成功加太子太保蔡經陞都察院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照舊提督并仇鸞各賞銀五十兩紵絲四表裏汪文盛賞銀五十兩紵絲三表裏柳珣沐朝輔素著聲威克勤調度柳珣加太子太傅沐朝輔太子太保張瓚本兵力贊各賞銀五十兩彩段五表裏樊繼祖賞銀四十兩紵絲四表裏陶諧王以旂并馬廣各賞銀三十兩紵絲二表裏翁萬達等各陞一級賞銀二十兩紵絲二表裏洪垣等九員各陞一級賞銀二十兩紵絲二表裏彭時濟等三十一員各賞銀二十兩紵絲二表裏王德溢等四十員各賞銀十五兩毛

伯溫寫

勅取回京其餘依擬

兵部一本北虜遣使求貢事先該大同撫按官史道等題前事為照北虜侵軼從來不免北虜款塞自古為難歷考前代或結為婚姻或借以應援或與之會盟或為之納幣要皆不知寇履之分不謹華夏之辨弗可為訓惟至我

太祖高皇帝汎授胡元乾坤再造

成祖文皇帝三犁虜穴旃裘震驚故于迄北瓦剌降服之後印封為順寧賢蒙安樂等王

賜印及誥許其進貢其進貢萬物與賞賜條格通貢道路載在典章歷歷可考弘治年間尚使遵行推謹

周啟遠越至十四年火節坐梗之後遂耳博送

天道天肆陸梁貢禮之廢迄今將四十餘年今一旦遣

人以令箭二枝聲言求貢且欲飲血立盟以示

無悔又將答話百戶李寶擁入營內筵宴繫去墩

軍差人送回臣等反覆思惟中間機警實為難測

蓋前代苟狄求和多緣衰弱不能立自故不得已

而為此計惟茲北虜方當強盛之意似不應有此乞

請禮部誼稱連年寇掠我邊邑騷擾我人民原非有入

貢真誠萬一墮其奸計關係匪輕俱與本部計慮

相同但彼既援引故事懇求入貢我若峻拒深

絕似非聖王來則不拒之意况禦虜之道得人

為要自治之本糧餉為急往年延綏亦嘗求

貢聲勢甚大彼時臣瓚任戶部侍郎前去督餉既而

點虜知我有備旋即逃去則知今日之事惟在內

修而攘外之策寔不外此所據都御史史道總兵

官王升御史譚學亦要會集廷臣從長計誼并處

置兵馬錢糧及特遣知兵大臣前來調度俱為有

見相應急為誼處合候

命下備行都御史史道總兵官王升御史譚學將前項夷

情協心計處若俺答阿不孩通貢之情果出真

誠即將肯切羈留在鎮仍令石天爵回營省諭必
須討有小王子真正番文保無別患星馳轉

奏恭候 宸斷若陽順陰逆蹤跡敗露亦要明白具

奏一面會行宣府三關各該鎮巡官各整棚人馬振揚
威武彼若侵犯務要相機勦捕期於成功本部仍
咨吏部會同九卿科道官于在廷大臣內推選諳
練邊事大臣四員上

請簡命二員一員總督宣大偏堡軍務一員簡督糧餉
其通貢事情就令總督官便宜處置中間未盡事
宜悉聽本官到彼徑自具奏合用

勅書符驗旗牌關防應付等項各該衙門作速徑自查處
臣等再惟兵馬未行糧餉先備惟復將總兵官相
機另行其督餉官先行到彼起時糴買尤為得宜
仍望

皇上俯念邊情緊急事出不測查照延綏事例將內帑銀
并鹽引各發四五十萬差官運送前去接濟急用
戶部仍行選差司屬官三員隨同督餉大臣前去
宣大徧關專一整理一應錢糧先將各軍拖欠月
糧盡數補給其餘分發各該城堡專備緊急客兵
與買馬支用本部仍行京營提督大臣將一應軍

馬整點齊備聽候調遣及行居庸紫荆倒馬并前
州一帶關口各該撫鎮官并保定府副總兵周徹
務要比往時十分戒嚴不可怠玩致墮賊計但係
干重大夷情臣等不敢定誼伏乞

聖裁奉

聖旨北虜近來侵擾各邊甚是猖狂今突來求

貢原非誠款你部裏還即日會同多官定計來說准差
大臣一員前去提督宣大軍務兼理糧餉整飭邊
防就會推忠誠了將畧的兩三員來看石天爵係
我邊人在彼年久即是奸細先將撫按官究問明

白星馳

奏來